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彭全良

上列聲請人因具保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全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彭全良（下稱被告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東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以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具保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業經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，顯已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並由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嗣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依被告之住所，合法傳喚被告到案接受該署114年度執字第1735號、第1736號案件之執行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；復經聲請人依法執行拘提無著，致無法執行被告之刑罰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、該署115年2月6日東檢方丙115執聲他37字第1159002737號函、送達證書、臺東地檢署檢

01 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製作之報告書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確有
02 經合法傳喚、拘提而未到案執行之情形，堪認被告已逃匿，
03 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，除漏引刑事訴訟法第
04 119條之1第2項規定外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1項後段、第119之1第
06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昱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3 書記官 許惠棋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